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3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相关议题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杭萧钢构与呼图壁县文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钢结构住宅体系合作协议，并在此基础上共同投资钢构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呼图壁县文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钢结构住宅体系(含钢管束住宅组合结构)合作协议，并在此基础上共同投资钢构公司，公司出资1000万元，占共同投资钢构公司的股权比例为30%。

相关事项详见2015-010《杭萧钢构关于与呼图壁县文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内蒙杭萧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内蒙古杭萧钢构有限公司向内蒙古银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叁仟万元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壹年，同时授权董事长单银木先生签署此次担保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2015-011《杭萧钢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5-012《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六日